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 三、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

相关事项。

####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_\_\_\_\_  
孙礼

\_\_\_\_\_  
王欣兰

\_\_\_\_\_  
张晓晓

日期： 年 月 日